

第一编 渊源何其长

中国是 WTO 的前身 GATT 的创始缔约国，但由于众多原因，中断了与 GATT 的关系长达 30 多年。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在 GATT 中的合法席位，开始了谁也很难预料的漫长“长征”。这期间经历了许多风风雨雨坎坎坷坷——

其中既有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变，也有“六·四”政治风波后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的风云变幻；既有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讲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确立带来的对复关的积极推动，也有 1994 年为圆复关梦而作的艰难冲刺；谈判者既有为实现“权利与义务”平衡而不厌其烦进行一次又一次的艰苦努力并最终收获成果的欣慰，也有被骂为“卖国贼”时的辛酸；既有为中美达成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双赢”协议的欢欣鼓舞，也有对最后议定书达成而投票的焦心等待。

15 年，对人生不算太短，我们的谈判代表团团长经历了四个不同阶段的变迁；黑头发“谈成了”白头发”而中国也从世界贸易中不起眼的“小国”变成了世界第 7 大出口国，这其中的酸甜苦辣，只有深入其中才能体会个中滋味。然而，GATT 为何物？它与我们有何渊源关系？还是先让我们从 50 多年前所经历的一系列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中去感受一番！

一 中国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并拥有安理会否决权

大西洋宪章的缔结与中国的微妙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政治家、国际政治关系学家们在感叹战争的残酷和规模之巨大的同时，也在反省如何能使人类后世再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1941年8月14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共同签署了阐明两国政府关于战争与和平这一主题的联合声明，史称《大西洋宪章》。宪章声明“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两国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俱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亦不虞匮乏的保证”，“两国相信世界所有各国，无论为实际上或精神上的原因，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大西洋宪章》的最终目的是希望能建立一个“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

1941年9月24日苏联发表声明宣布赞同《大西洋宪章》的基本原则。

1942年1月1日，中、美、英、苏等26个反法西斯同盟国发表《联合国家宣言》，一致同意以《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基本原则作为盟国的共同纲领。据当时的美国国务卿赫尔回忆，最初起草的宣言称为《共同宣言》，“联合国家”一词是罗斯福总统建议的。当时丘吉尔首相正在美国访问，罗斯福总统在看完《共同宣言》后，于12月31日向丘吉尔建议将共同宣言定名为“联合国家宣言”，丘吉尔表示赞同，“联合国家”一词进而就成为我们今天熟悉的“联合国”了。

1943年初，盟国在战场上处于有利的态势，美国在当时盟国中又处于中心地位。罗斯福总统主张，以美、苏、英、中等大国为核心建立新的国际组织，并且新的国际组织应在和平到来之前成立。这一新成立的国际组织应能有效地维护和平，以防止侵略国再次发动新的世界大战，大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起国际警察作用；美国应在该国际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必须争取苏联的支持与

合作，否则新组织就难以具有真正的世界性。在罗斯福的主张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他提出的中国应享有大国地位。其出发点是承认在战争中付出的艰辛努力和作出的巨大贡献，也充分认识到中国的巨大发展潜力。

1943年2月初，丘吉尔向罗斯福提出了在欧洲、东方（亚洲、太平洋）、西半球三个区域各设一个区域理事会，在区域性理事会基础上再设一个小规模的世界理事会，由美、英、苏、中四国及区域理事会轮流选举的其他国家组成，力图保持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传统优势地位。

1943年8月，罗斯福在第一次魁北克会议上向丘吉尔正式建议，以美、英、苏、中为中心建立国际组织以维护世界和平。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丘吉尔被迫只能接受罗斯福的建议，成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

然而，这一国际组织的管辖范围如何，不同国家之间则存在分歧。苏联尽管热心建立一个新的普遍性国际组织，但却主张国际组织应是“由爱好和平国家的代表组成的捍卫和平、保障安全的特别组织”。并主张保障持久和平的切实可行办法“就是大国的一致行动”，即有关保卫和平，维护国家关系的重大问题只有在取得五大国同意后才能作出决定。该组织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不同意兼顾经济、社会等事务。这与美、英希望的不仅仅限于和平与安全事务的主张有区别，也是后来美、英、苏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GATT产生中产生巨大分歧的基础。

当时的中国是四大国中经济实力最弱和发言权最小的一个，无论是与美、英、苏的传统关系还是在战争中的合作程度等均不能与三大国相比。1943年3月，宋美龄在美国会见霍普金斯时指出，美国应该确信“中国将在战后和平会议上同美国站在一道”。这是由于中国信任罗斯福及他的政策，并愿意出于这种信任而预先作出许诺（〔美〕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上、下册，商务印书

馆)。时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的宋子文在同年 4 月与罗斯福总统的会谈中明确反对英国的主张，希望新的国际组织能坚持民族与种族平等，反对强权政策，并且是强有力的、永久的和普遍性的。

莫斯科会议达成的四国宣言

1943 年 9 月 11 日，美国众、参两院分别以压倒多数赞成美国参加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普遍性国际组织。10 月，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会议，讨论和签署由美国提出的“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草案，会议达成一致。在美国的坚持下，三国同意中国政府参加四国宣言。10 月 30 日，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傅秉常作为中国外长代表出席会议，并在四国宣言上签字。宣言描绘了新的国际组织的基本框架，并表明了四国将在其中拥有特殊地位。

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巩固了中国在新的国际组织架构中的地位

1943 年 11 月下旬，中、美、英、苏四国首脑分别在开罗和德黑兰举行会谈，保证新的国际组织的架构与运行模式。在开罗会议期间，蒋介石积极寻求罗斯福和丘吉尔的支持。罗斯福提出，中国应取得它作为四强之一的国际地位，“以平等的地位参加四强小组机构并参与制订机构的一切决定”。

美、苏、英三国首脑在德黑兰会议上，进一步就国际组织运行进行详细讨论。罗斯福强调“只要美、苏、英、中这四个军事大国团结一致，决心维护和平，就不会出现一个侵略国再次发动世界大战的可能”。谈话中，我们不难看出，尽管中国首脑并未直接参加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因为苏联未对日作战，以中立为借口，不愿与中国在一起参加国际会议，四大国会议无法直接举行）。但是，中国的主张也得到了三大国的认同。

尤其是在美国的积极支持下，中国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为日后确立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 在敦巴顿橡树会议中的特殊地位

1944 年 8~10 月，中、美、英、苏四国在华盛顿一所被称为敦

巴顿橡树园的庄园里召开会议。由于尊重苏联对日战争中的中立地位。会议采取 8 月 21 日~9 月 28 日由美、英、苏三国和 9 月 29 日~10 月 7 日由中、美、英三国分两阶段的模式进行。

第一阶段会议通称苏联阶段，由美国副国务卿斯退丁纽斯、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贾德干，苏联驻美大使葛罗米柯分别担任三国首席代表，就新的国际组织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在事实上决定了后来联合国的基本架构。第一阶段会议的主要成果表现在：

第一，将新的国际组织定名为联合国。

第二，确立了联合国的四项宗旨与六项原则。

第三 联合国由 4 个基本部分组成 即大会、安全理事会 秘书处、国际法院。

第四，联合国大会由所有会员国代表出席，重要决议由与会会员国以 2/3 多数票通过，其他决议以简单多数决定。

第五，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权力在安理会。中、美、英、苏及法为常任理事国。

第六，成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涉及的重要问题有：

关于理事会组成。三国同意理事会的决议对全体成员都有约束力，而大会的决议应是建设性的。美国提议理事会吸收法国为第五个常任理事国，并可考虑增加拉美一个国家为第六个常任理事国；苏联反对增加第六个常任理事国，认为理事国定在五个是非常重要的。英国代表也认为如果一旦突破法国作为第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框框，我们就要自找麻烦。这种想法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都是十分重要的，但也反映出不同利益体的不同利益需要。从某种程度上讲，中国是一大获益者。

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的分歧。美、英主张应将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在新组织的框架中，而苏联则认为应排除在此之外，新的国际

组织仅致力于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在英、美的坚持下，苏联同意成立一个专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负责，执行大会可能提出的有关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建议。

第二阶段会议又称中国阶段，由中国首席代表顾维钧和美、英代表斯退丁纽斯、贾德干分别率各自代表团继续讨论第一阶段所达成的组织框架。鉴于中国当时在国际上所处的困境，国民党政府明确了第二阶段会议上的主要目标在于力图使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取得成功，并努力改善与苏联的关系，借此使中国能获得在拟成立的联合国中的应有地位。美国为了自身利益的需要，希望中国在战后成为它在亚太地区的可靠盟友，以抗衡苏联、制约英国、遏制战败后的日本。因此，罗斯福总统积极支持中国取得大国地位，说服丘吉尔放弃反对中国作为四大国之一的立场，更是其作为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承认中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的艰苦卓绝的贡献，以及认识到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中国在未来国际政治经济事务中将扮演的角色的具体体现，也对直截了当反对中国获得大国地位的苏联形成了巨大压力，使其在美国的强硬立场下，被迫改变态度，转而赞成中国发挥应有的作用。

雅尔塔会议决定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制宪会议

1945年2月由美、英、苏三国政府首脑在雅尔塔召开会议进一步解决关于否决权和创始成员国资格问题，明确常任理事国具有否决权，即重大问题要体现大国一致的原则，并决定于1945年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以制定联合国组织宪章。

1945年4月25日~6月26日，历时两个月的联合国制宪会议在旧金山隆重召开，来自50个国家的各国代表282名，分一般性评论阶段、委员会阶段、制定会议最后阶段讨论涉及联合国的各项事务。6月25日晚全体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26日上午在旧金山退伍军人礼堂举行了隆重的长达8小时的签字仪式。各国代表在宪章的中、英、俄、法、西5种文本上签字。中

国代表团第一个在宪章上签字，带领签字的是顾维钧，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作为正式代表也和其他中国代表一起在宪章上签了字，总共有 50 个国家的 153 名全权代表在宪章上签字。

二 中国是 GATT 的创始缔约国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者之一

在美国的主导下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

二战后期，同盟国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自由主义的经济体系。这就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一旦壁垒消除，稳定的货币体系建成，各国就会具有一个能够保证国家安全与经济增长的有利环境。因此，该体系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排除贸易与资本移动的壁垒和创建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来管理自由主义体系。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按美国的设想，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机构，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拟创建国际贸易组织却使 GATT 应运而生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份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称“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组织是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相对应的组织，它监督整个体系的运作。值得指出的是在方案的“一般商业政策”一章中，美国在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

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一切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自由贸易体系。

同年 12 月，美国趁与英国清算租借账款及向英国提供美元信贷的机会，要求英国接受自己的方案。

1946 年 2 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予以印刷，并向各国散发，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拟定会议于 1946 年 10 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

筹委会于 1946 年 10~11 月，1947 年 1~2 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共 13 周讨论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外，还补充了若干条款。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胚芽。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税总协定中加以具体化。

1947 年 4~10 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宪章并未做实质性修改，仅就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 3 个问题各拟就 3 种下同条款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

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在于第二三部分。并于谈判过程中，在第二三部分基础上事实上创立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会议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方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GATT），中国作为创始缔约国也签署了GATT。鉴于关贸总协定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自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

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签署

各国原来只是将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它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其生存的前提，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则表现了各国雄心勃勃的目标，宪章号召各成员国和签约国政府在经济和贸易政策上予以合作，采取行动维持充分就业及有效需求的大幅度及稳定增长。宪章包括了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商品协定、国际投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惠、公平的劳动力标准及秘书处工作等内容。1947年11月56个国家的代表团抵达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会议，本想讨论、修改、最终签署《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日内瓦草案，但由于宪章涉及经济发展、国际投资、就业等国内外经济问题，使缔结国际贸易新秩序的协议比缔结国际金融秩序的协议要困难得多。宪章虽体现了美国的意志，美国却无法将自己的计划强加于其他任何国家。如英国坚持大英帝国“特惠制条款”，其他欧洲国家则坚持国际收支问题的保障条款，不发达国家又要求保障经济发展的条款，结果导致了一个冗长拖延的国际谈判。讨论开始于1943年到1947年才开始最终谈判。正式谈判1947年开始，经过4个月的讨论，收到602份修正案，经所有参加者或多或

少的让步，1948年3月24日结束，53个国家签署了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也称《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提案。当时国民党政府派出了时钟策等三人代表团参加了整个谈判过程，并在宪章上签字。《哈瓦那宪章》是一个极为庞杂的妥协产物，是一个包含了每个人的意愿而最终又无法使每个人都满意的协议。

四 美国国内政治天平的失衡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

在宪章洽商期间，美国国内的政治天平开始向右倾斜。1946年选出的由共和党占多数的第80届国会，高举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旗，主张取消在罗斯福任期已3次延长，又于1945年授权总统再次削减50%关税的贸易协定法，并推迟伦敦会议所建议召开的贸易大会。共和党传统的高关税政策认为《哈瓦那宪章》在自由贸易的道路上走得太远，而自由放任主义者则认为《哈瓦那宪章》在自由贸易的道路上走得远远不够，加上来自反对向自由贸易妥协，担心政府增加对贸易干预的工商集团的抵触，几股势力交融在一起，美国国会及国内企业界形成了反对美国自己提出的宪章的强大力量。杜鲁门政府决定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国会讨论因为它们国会注定不会得到通过。为此，国际贸易组织终于胎死腹中。

那么美国国内为何反对《哈瓦那宪章》却不反对关贸总协定呢？事实上，在关贸总协定法律义务的条款中，很多条款的目的在于保护美国与外国双边贸易协议中所规定的利益，它本身并不期望自身成为一个国际组织。但是，美国国会的有关委员会在1947年批评美国政府谈判代表试图同意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有关法律条款（暗指国际贸易组织），美国总统及其谈判者认识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送交国会讨论通过是不现实的。但是，从美国的观点看，关贸总协定是在《1945年贸易协定法》延长的授权下进行的谈判。国会有关委员会指出《1945年贸易协定法》并没有授权总统谈判建立一个组织——贸易法仅授权其减让关税及其他的贸易限

制。因此，美国谈判代表又回到日内瓦并重新起草了一份 GATT 条款以避免有组成组织之嫌。

五 新中国诞生与国民党政府非法退出 GATT

由于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大国地位确立，使中国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是经社理事会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成员，负责将《哈瓦那宪章》付诸实践，并是监督 GATT 谈判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1948 年 4 月 21 日中国提交了《关于接受 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文件》，并分别于 1948 年 5 月 7 日、1948 年 9 月 14 日和 1949 年 8 月 13 日，接受与修改 GATT 的第一、二、三议定书。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政府退居台湾。不久，朝鲜战争爆发，冷战全面开始，新中国没能继承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和在 GATT 中的缔约席位，而由台湾当局继续占据。

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认识到无法履行其在 GATT 中的相应义务，而战时状态又使其不能在 GATT 中获取任何贸易利益，遂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让其通知 GATT 执行秘书（当时不称总干事）台湾决定退出 GATT。并不再实施在日内瓦商定的关税减让义务。其他缔约方也停止向中国实施商定的关税减让。1950 年 5 月 5 日台湾当局退出 GATT 的通知正式生效。

但是，中国政府从来未承认台湾当局于 1950 年退出 GATT 的合法性。当时，GATT 的一些缔约方也对台湾当局的做法提出异议。1950 年 11 月，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英国托奎举行的第二轮多边谈判缔约方会议上声明，不承认台湾当局这一行为的合法性。因为，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退出人员不具备代表中国的合法权力。

1951 年 6 月 27 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批驳美国撤消与中

国商定的关税减让安排时，也同样声明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并就此通知了 GATT 执行秘书（参见 GATT/CP/115/Add. 1）。

六 台湾当局重返 GATT 成为其观察员

出于发展与西方国家经济贸易关系及有利于其对外经贸战略的实施，1965 年 3 月 16 日台湾当局向 GATT 总干事提出申请拟成为 GATT 的观察员。许多国家都认为这一要求不合法，主要有当时承认新中国是中国惟一合法政府的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南斯拉夫、法国、英国、瑞典、荷兰、丹麦、挪威、阿联（现埃及）、波兰、印尼和巴基斯坦（参见 GATT/SR. 22/3 日内瓦：GATT，1965 年 3 月 16 日 第 21 ~ 23 页；以及 GATT/SR. 27/1 日内瓦：GATT，1971 年 11 月 19 日）。

但是，缔约方代表理事会主席却回避就这一要求是否合法作出结论。主要原因是 GATT 自临时实施以来，始终将自己定位于未正式生效的 ITO 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鉴于它的产生与联合国经济理事会的渊源关系，在其运行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它本身约束自己尽量扮演一个纯粹的政府间贸易协定的角色，不要触及各缔约方敏感的国内政治，尤其是缔约方国内政权的更迭所引起的国际政治关系的变化。因此，GATT 明确凡是涉及一国或地区在国际政治中的敏感问题，一律遵循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新中国成立以来，台湾当局在美国的支持下，始终非法占据着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由于新中国没能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GATT 便自然服从联合国的这种安排，GATT 缔约方代表理事会主席声称给予台湾观察员地位无损于 GATT 缔约方全体大会的立场，也不影响缔约方在是否承认中国政府问题上的立场，允许台湾当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GATT 的有关活动。至此，在离开 GATT15 年后，台湾当局又重返了 GATT，以力图加强其与 GATT

缔约方的贸易合作 实现“金元外交”这自然不能得逞。

七 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和台湾当局 GATT 观察员资格的剥夺。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诞生后，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应该当然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根据国际法惯例，政党变更、政权更迭并不影响一国在国际法上的继承权。正如美国国内共和、民主两党在竞选中的胜负并不影响美国在国际关系中已拥有的相关权利一样，新中国的诞生也不应该根本上改变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然而，由于冷战思维，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国家利用自身在联合国中的特权，阻挠新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实施，事实上剥夺了我们的合法权利。

新中国对于恢复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立场和态度是十分明确和坚定的。1949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决议，否认国民党集团的代表出席第四届联大的资格。

1949 年 11 月 15 日，周恩来外长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和第四届联大主席罗慕洛，声明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国民党政府已丧失代表中国的任何法律与事实根据，出席本届联大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绝对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资格。并通知他们中国否认“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的合法地位，要求联合国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继续代表中国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

1950 年 1 月 8 日，周恩来致电四届联大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新中国认为国民党集团的代表留在联合国安理会是非法的，并主张将其从安理会中开除出去。

1950 年 1 月 13 日，安理会否决了苏联提出的开除蒋介石集团代表的提案，苏联代表在表决后退出安理会会议，以示严重抗议 直到同年 8 月 1 日才回到安理会。

1950年1月19日，周恩来又致电联大主席和秘书长并请其转达联合国及安理会各会员国代表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任命张闻天为中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工作，包括安理会会议及其工作的代表团首席代表。

中国政府积极准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活动，还拟定了“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办事机构编制，任务及干部配备草案”。

这一切都因美国的阻难加之当时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在美国，美国不给中国代表团签发入境证件，则意味着新中国的代表团在事实上就不能参加联合国的一系列会议和有关活动。

从此新中国为获得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开始漫长而艰辛的长征，历时21年经历了从第4届联大到第26届联大的历史变迁。

联合国会员从1950年6月的59个增加到1971年10月的129个。联合国秘书长也换了三任：第一任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任期1946~1952）；第二任秘书长哈马舍尔德（任期1953~1960）第三任秘书长吴丹（任期1962~1971）。

1971年10月18日联合国大会开始辩论和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美国、日本等19国（后增加到22国）提出了所谓要从联合国中取消“中华民国的代表权”的任何建议都属于宪章第18条中规定的重要问题，需2/3多数通过的提案。这就是所谓的“重要问题”提案。同时，美、日等17国（后增加到19国）提出的所谓“双重代表权案”，即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加入联合国，但确认中华民国继续拥有代表权，还建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享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席位。

经过一周的激烈辩论，10月25日晚9点47分表决。大会先表决了美、日等国提出的所谓“重要问题”提案，结果以59票反对、55票赞成、15票弃权被否决。大会的电子计票器上显示出表决结果时，会场爆发出长时间的热烈的掌声，出现了联合国历史上少有的欢乐场面。

接着表决由阿尔巴尼亚等 23 国提出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提案。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乔治·布什企图想删掉该提案中关于立即驱逐蒋介石集团代表出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内容，但在一片反对声中经大会主席印尼外长马利克裁决维持提案内容不变，进行表决。大会以 76 票赞成、35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联合国历史上有名的第 2758 号决议。

由于第 2758 号决议的通过，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国民党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美、日等国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政府”双重代表权提案便成为一项废案，被大会自动否决。会议大厅又一次响起长时间热烈的掌声和出现欢呼的场面，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同情支持中国的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共同庆祝这一历史性时刻。

正如中国外经贸部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副部长曾说“谈到恢复我国 GATT 缔约国地位，人们自然回想起 20 多年前，我们在毛主席、周总理的亲自指挥下，取得一场外交攻坚战的胜利。这场斗争历经数年，排除万难，终于恢复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标志着中国重返世界政治外交舞台，我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

1971 年 10 月 25 日是中国外交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里程碑。时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后任美国总统的乔治·布什也承认“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转折点（乔治·布什、维克托·戈尔德普：《乔治·布什自传——注视未来》第 101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通过即生效，很快在联合国系统得以实施，也使 GATT 缔约方重新审议其 1965 年就台湾当局观察员

地位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197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 GATT《缔约方大会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9 条规定，GATT 代表理事会根据缔约方大会对其的授权，剥夺了台湾当局在 GATT 中的观察员地位，反映了 GATT 在政治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一贯做法。

正如时任 GATT 总干事，瑞士人奥列佛·朗在其《GATT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一书中指出的“值得注意的是，1971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第 2758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方全体剥夺了台湾在 GATT 中的观察员地位。完全因为政治原因作出决定是极为罕见的。”当时，各缔约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除美国等少数国家反对外，大多数 GATT 缔约方都赞同驱逐国民党的代表。

1971 年 10 月 25 日后，中国相继恢复了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外的一些联合国机构中的合法席位。主要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 GATT 义务的“契约性”特点，中国没有恢复在 GATT 中的席位。

台湾当局被撤销 GATT 观察员资格后，也没有与 GATT 再发生任何联系。至此，中国（包括台湾当局）中止了与 GATT 的联系。

八 1980 年中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拉开了迈向世界经济的序幕

1980 年 4 月中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合法席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现世界银行）是在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1945 年 12 月 27 日，在份额上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资金 80% 的国家的代表交存协定批准书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中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创始成员，当时国民党政府以中

华民国的身份代表中国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并于 1945 年签署了国际货币基金条款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条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7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业，1947 年 11 月 15 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1971 年 10 月我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后，从理论上讲，按联合国决议是可以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中的合法席位的。但是，由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谈判主要是各成员认缴的份额。各成员份额由该组织依各国的国民收入、基金和外汇储备、进出口贸易以及其他经济指标决定。而份额的大小决定每一成员投票权的多少，能获得贷款的额度以及能分得特别提款权的数目，也决定了一成员在该组织中的地位。

由于当时我国仍处于“文革”后期，除与少数国家和地区有极个别的贸易外，经济处于高度计划经济之下，非常困难；加之美国对中国仍维持贸易经济禁运、封锁，使中国不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合法席位。

1980 年 4 月 17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恢复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合法席位。此后，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基金组织的历届年会。中国在该组织中的份额为 23.9 亿特别提款权，居第 9 位，拥有投票权 2.58%。

1981 年以来，中国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多笔贷款，有力地缓解了国际收支的压力，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

1982 年 5 月中国恢复在世界银行中的席位

1944 年 7 月，44 国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1945 年 12 月 27 日，该协定生效，世界银行宣告成立。

1946 年 6 月世界银行开始营业，1947 年 11 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及其部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组成世界银行集团。